证券代码: 301291 证券简称: 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: 2023-030

#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 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 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、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总体经营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3)。 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其他符合要求的媒体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2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